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北銘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北銘里第2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徐見銘	48年9月1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斗南國民小學。 斗南國民中學。 國立西螺農工。	朝陽慈善功德會組長。 玄空法寺志工。 南屏慈善功德會理事。 18、19屆北銘里里長。	增加監視系統強化社區治安。 獎勵資優生提供學金。 爭取道路安全設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。 強化社區環境提高里民生活品質。
2		沈月美	36年10月17日	女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大東國小。 虎尾女中。 嘉義高商。	職業經歷： 雲林縣農會課員、主任、專員、秘書。 雲林農產品流通經紀人協會執行長。 社團志工： 南惠國際獅子會會長。 國際獅子會分區主席。 雲林中小企業協會總幹事。 斗南國小愛心媽媽護護。 中華民國六房媽祖會計。 順天宮會計。 代天宮會計。 斗南舊社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斗南婦女防火宣導分隊長。 斗南國小顧問。 斗南警友會顧問。 斗南博愛慈善會顧問。	一、傾聽里民意見，給予相關機關反映實情改善，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督促解決陳年未改善，每逢大雨必淹水之苦的倫華街排水工程的改善。 三、爭取成立“促進北銘里民福利之相關社團”藉以協調借用里內最大荒廢地“福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”土地，壁為里民每家庭的有機菜園，及簡易公用設施，並改善週邊環境衛生，居家安全。 四、加強協助單親家庭，外籍新娘家庭子女教育，老人照應福利等服務。 五、重視社區內道路平整，街道美化、綠化及排水衛生暢通。。 六、爭取增加里民活動空間，提高活化里民優質的生活品質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(一) 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二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擇通後再按 4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 最高獎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 05-6329183

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
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